

20141103 晨起薰法香如是我聞思（逐字稿，簡校版）

法中大善，勇猛精修，
斷惡法之心明，勤謂精進，
明於善惡，斷事敏銳捷才，
對治懈怠，圓滿善業，
法無染著精純。

用心啊！法，我們學佛法一定要很用心。起心動念，這都是在我們的用功修行中。起一念心、動一個念，是不是完全是善？是利益人群嗎？這我們就要很用心，守好善心利益人群這念心。若是沒守好，一念偏差失誤，起一念貪心，動一念惡，可能我們所有修行清淨就受到污染了。污染心一起，這個污染它就是一種病毒一樣，不斷再擴散，不斷複製，惡念實在是很可怕。所以我們一定守好這念心，是善是利益人群的大善，我們要勇猛精進。修，善念不間斷，一定要勇猛精進去受持。

還要斷惡法的心，要很明朗。我們若是心念一點點的糊塗，善惡不會分，若這樣，無意中惡念讓我們偏差。在《賢愚經》中也有這樣的一段故事，就是說一對兄弟，一個從小就很聰明，是非分得很清楚。慢慢長大，哥哥是這樣，事理分清楚。那時代的國家，大家互相借錢，或是家庭的事情，或者是社會人事，那時候沒有什麼官府，或者是什麼契約等等，沒這些的事。但是有保證，這種保證就是要找公正的人。互相借錢都沒寫字（據），但是要有保證人，他們那時候稱為明事人（當時稱為明人），對事情都要很明來處理。

一直，二兄弟各有長處，弟弟經商很成功，賺錢也不少。一個是受官府與人民所依賴的明事人，二人都很成就。各人分家了，這期間弟弟經商一直在賺錢，也有錢能借人了。在那時候，有一個人想要入海去採寶，就要募集很多人，準備商船入海，錢不夠，就來向這位明事人的弟弟，這位長者，來向他借錢。借錢有利息，所以他也願意借他。但是這第二長者，就是他弟弟覺得：「人生無常，我的身體一直都不是太好。我的孩子還小，錢要借他，就要向哥哥說，請哥哥證明，我借他這一筆錢，用我孩子的名字，將來我若是…，萬一這個人到外地去，商船不知何時回來，錢，用我孩子的名字（出借），能夠還給我的孩子。」這哥哥是明事人，當然就說：「沒問題，一向我在判斷事情都是公正無私，所以我能替你的兒子做保證。」這樣這位弟弟就安心，將很多錢借給對方。

這些人就趕緊去準備船，船隊入海了。第一次入海，行在海中，忽然間風啊、雨啊，在暴風雨中將船隊吹翻覆，船整個都沈沒了。他就只是得救而已，所以人空手而回，要怎麼辦？重新再起，所以又再重新去借錢。現在就不敢來向第二長者借錢，他就向朋友親戚借，募一點錢，現在就用一二艘船就出海了。這次出海很順利，採了很多很多海中的寶物回來，回來貿易就賺錢了。有一天，他穿了很氣派的衣服，走在街道上。雖然事隔這麼多年，這年幼的孩子也已經長大了，他能認得，「這個人是向我父親借錢的人，父親雖然往生了，但是他的錢要還我。」他就向前與他打招呼，就說：「你回來了，看你很成功。」對方看到這孩子長大了，也知道要還錢。不過，要還的錢，本金加利息，這麼多錢。這要還錢，我出去賺回來的錢，就需要還掉一大半了。

這壞的心念一起，他就去準備，從海裡採回來的明珠，寶珠，就拿去找這位明事人的太太，找他的夫人。他就說：「我去採寶，到海裡採寶，這些寶藏裡面有珍珠，明珠，價值是幾十萬，我現在要將這東西送給妳。」這夫人看到這顆寶珠，心就很高興，要收下，但對方就說：「雖然我很有誠意要送你，但要拜託妳一件事。」就將過去向明事人的弟弟借錢的事，說給夫人聽。夫人就說：「借錢應該是要還錢。」他就說：「我若是還了錢，我已經有一次失敗了，一無所有，連生命都差點沒了。我能重生，等於是再生的人生，我重新再起家，去海上取寶。我這次成功回來，好像我之前向他的借的錢，是我從死裡逃生回來，那些錢與船隻都沒了。我現在回來是重新再造的，所以我若還了錢，一大半的錢就都沒有了。是否請夫人替我向明事人未我說幾句話，讓我能不還這筆錢。」

夫人就說，這是不可能，我的丈夫是人人最信用的人，我怎麼可能要他做這件昧良心的事呢？」這商人就趕緊就再拿一顆出來，他就說：「來，我還能再送你一顆。」夫人還是覺得，我不可能。商人再拿一顆出來，三顆明珠，說：「這三顆明珠是價值多少錢呢！」這時候，這位夫人動心了，只是輕輕說一句話：「這個生意人說的也沒錯，向小叔借的錢，第一次已經在海上就已經翻船了，連生命都差點沒了。再回來是重生，回來再去借錢，再去取寶，這回能得這麼多的寶物，回來貿易賺錢，這也應該是再生的人。」將寶珠收下來，就將這件事跟她的丈夫這樣說。但明事人認為：「說這是不可能，借錢就是借錢。當初弟弟就是覺得身體不是很好，那時就已經用他孩子的名字，他生意成功要還錢，就是要還給他的孩子。借錢要還錢，不管他借錢出去是

如何，但是第二次生意成功了，應該就是要還錢。這就是道理，我怎么可能將這道理推翻呢？」太太就說：「你一定要做，因為我已收下了這三顆明珠，這三顆寶珠是價值多少呢！」

明事人就說：「不管，我還是要明斷。」這夫人就說：「你若這樣堅持，我已向人收下這東西，你不能替我做事情，這樣我將來跟著你還有什麼用？我們的孩子還這樣小，我也沒辦法離開，所以我不如先殺我自己的孩子，然後我自殺。這樣我去向人收這些東西，沒有守信用，所以我就是用命來還債。你若是不肯答應，我只好就是這樣。」先生一聽，妻與子是他的最愛，若她這女人說得到，做得到，這樣要怎麼辦呢？實在是兩事為難啊！很掙扎，到最後，昧了良心。有一回，那位負債的人，他放心了。知道明事人會替他辦事，所以他就大搖大擺，穿得很氣派，從明事人弟弟的家門前經過。那位年輕人看到了，趕緊上前招呼。他說：「你是不是要來還我的錢？」他說：「我哪有欠你錢？」「有啊！當初你向我父親借的錢，父親雖然已往生，但是在明事人的證明下，你所借的錢是我的名，我有權利向你討回這些錢。」他就說：「若是明事人能做主，明事人若說我有向你借錢，這樣我就還你錢。」就這樣，到明事人那裡，去說這些道理，去論理了。

明事人就向他姪子說：「有這件事嗎？我怎麼都忘記了，我一點都沒印象。」這位輕人覺得，「為什麼？大伯，我是你的姪子，當初我父親帶我來見面時，雖然那時我的年齡較輕，但是我記憶猶深啊！大伯，你為什麼現在昧了良知呢？你現在怎會這樣糊塗啊！」大伯很生氣，「你是我的姪子，做晚輩的人怎能說長輩的不是？」很生氣，就將他趕出去了。

這是佛陀說的一段故事，為什麼佛陀要說這個故事呢？就是因還有另外一段。那就是在佛陀的時代裡，有一位長者，他生了五個女兒，沒有兒子。那時的國法就是說，不管你多有錢，若你沒有兒子，將來財產就要歸國庫。這長者有五個女兒，卻缺一個兒子。在他將要往生之前，他的夫人已經懷孕了，已經懷孕，到底生男、生女呢？已經有五個女兒了，若他往生，國王一定會來將財產都收走，所以很煩惱。果然，這位長者於很擔心之下，向他的女兒說：「你的母親現在懷孕，是男，是女，不知道。但是你要知道，是不是去向國王求情，等妳母親生了，是男還是女，再來決定。」交待之後，就往生了。大女兒記著父親這句話，喪事辦完，就去向國王稟報父親往生了，且向國王要求，「雖然我們家中五個女兒，五個妹妹，但是我的母親現在懷孕了，是否能等到我的母親生下來是男或是女？那時候，國王，我們的

財產皆歸國王所有，這是國法我們不敢違背。只是想求國王，將這時間往後延。」國王也說：「可以，反正等她生下來，若是男孩，這財產就繼續是妳們的。」

幾個月後，這位夫人生了，果然是兒子。不過，沒有四肢，有口無舌，也沒有眼睛，也沒有耳朵，就是一個怪胎，不過是兒子。大家都來議論，「到底像這樣的殘缺，沒有手足，有口無舌，又沒有眼睛，這樣算人嗎？」女兒很聰明，「不過，真的是男子，只要有男根，不是以手（決定）男，腳（決定）男，都不是。其實，生下來是男生，男兒有男根，應該就算是了。」國王也覺得，是啊。是男生，是女生，不是用口舌來斷定。不是，所以這孩子雖然殘廢，但他是男孩子。就這樣，這大女兒本來就已經嫁人了，這事辦完之後，回家對丈夫就百依百順。他丈夫就問：「怎麼了？為何妳回來後變了一個人呢？」這大女兒就向她的先生說：「原來男兒是這麼有價值，有了男人，擁有一切。我們家就是缺一個男丁，我的父親往生，我們五個女兒都無法繼承。只要有一個男丁，他就能擁有家財這麼多，所以我才知道，先生我應該要好好侍奉你。」

有一位長者（大女兒的丈夫）就覺得說：「這是什麼因緣呢？」她的母親怎會生這樣的兒子呢？帶去問佛，問佛這孩子的因緣，佛陀就說出了前面我說的那段故事。說完之後，佛陀就說，雖然他是這種是非不分，昧了良心做這樣的事。不過他過去生也有布施，所以有布施有福，他生生世世也生於富有家庭，就是五根不具，只有一根。所以，五根不具，這身體，手腳、眼、耳、鼻都沒有，這是他的果報。所以說來，善惡分明，無舌耳鼻，也是一位長者，也是家庭富有。

所以說來，我們要知道，「法中大善，勇猛精修」，一點都都不能偏差。「斷惡法之心要明」，惡，不要有。所以，「勤謂精進」，我們很勤，把心照顧好。明善惡，善就是善，惡就是惡，我們要好好明瞭。又是「斷事敏銳捷才」，在評斷道理，我們一定要很敏銳，要很準確，而且是非要分得很清楚，我們要做這樣的人。又再「對治懈怠」，用種種敏銳的心，是非分得很清楚。這樣能夠「對治懈怠，圓滿善業」。我們能夠很精進，我們所做的善，不犯戒。就如剛才說的那位，沒有舌根，沒有耳鼻舌根這個人，這位長者。他有善，但是他犯戒。所以說要圓滿善業，對治懈怠，圓滿善業，法無染著要精、要純。所以學佛要用心。前面的文這樣說：

經文：「既得此已，心大歡喜，自以為足，便自謂言：於佛法中勤精進

故，所得弘多。」

這是須菩提這樣很歡喜的心，得到這麼多的法。過去在小法，他就自以為足。在佛法中就勤精進，能斷諸煩惱，輕安自在，他覺得很滿足了。下面的文再說：

經文：「然世尊先知我等心著弊欲，樂於小法，便見縱捨，不為分別，汝等當有如來知見寶藏之分。」

經文簡釋：

「然世尊先知我等心著弊欲」；前文言又以他日遙見子身，今云：世尊先知我心著弊欲。

現在就再向世尊說，「世尊，就已知道，原來很早很早您就知道我們『心著弊欲』。」佛陀的智慧已經知道了，知道我們得少為足。這種內心還有無明，就只是獨善其身，不想展開志願，投入人群去度眾生。佛陀早就已經知道了，這個心，那個塵沙惑，這種無明還沒完全去除。就如前面經文這樣說「又以他日，遙見子身」。貧窮子四處流浪，慢慢靠近長者居住的這個城來，也靠近長者的家。在門外探看，他害怕，趕緊走。長者於裡面，遠遠地看到了，「這不是我的孩子嗎？」這在前面的文，我們已經說過了。好不容易將他誘引進來。現在「今云：世尊先知我心著弊欲」。現在裡面的經文是這樣說，「世尊，你早就已經知道我們的心，就是還有自私，獨善其身。這就是我們煩惱還未斷，還沒有開闊的心。還沒想到自己有如來真如本性，還沒想說有朝一日也能夠心與天體會合，還沒想這樣，所以守在小乘」。

經文簡釋：「樂於小法，便見縱捨」；小乘之法。

方便品：鈍根樂小法。

「樂於小法，便見縱捨」。看到我們年紀也已經大了，這樣在放縱，一直要捨去這個大法，只要守於小乘法。所以在〈方便品〉我們還記得「鈍根樂小法」，佛陀在〈方便品〉，看到這些弟子「鈍根樂小法」，確實還是很懈怠，沒想要殷勤投入人群中去，還是很懈怠。

經文簡釋：

「不為分別汝等當有如來知見寶藏之分」；累積珍寶之庫藏，妙法能濟眾生之苦厄故。

*諸如來出現世間，闡揚大法，化諸眾生，出離生死，令得無量義利

安樂，是為眾生之師典範。

「不為分別，汝等當有如來知見寶藏之分」。老早就知道我們，縱使佛陀說出來，我們也無法接受。那就是「阿含時」，佛陀沒開始說人人能成佛這個法。到「方等時」只是叫大家要利益人群，說人人本具佛性，也還沒很明確說。到「般若時」讓大家知道「一切皆空」。所以應該是佛陀先知，事先了解我們的根機還無法接受。所以這個心，就好像還有弊欲，還有這種髒污的東西，煩惱還在。所以佛陀那個時候，還沒認真向我們說這些話。還沒有告訴我們「汝等當有如來知見寶藏之分」，還未說。即使說了，我們也還無法接受，因為根機尚未成熟，因為根鈍，根機還是很鈍劣時，無法接受。

所以這就是說「寶藏」，那就是累積珍寶，叫做「庫藏」。「妙法能夠濟度眾生」。就是要等待我們如來知見能夠開啟，「如來知見」是什麼？「如來知見」就是說，出世如諸如來，「如來」就是世尊，世尊就是「如來」。只要如來世尊出現人間來「闡揚大法」，這因緣來人間，一大事因緣就是要使我們能瞭解道理，讓我們人人知道本具佛性。本具佛性這條道路回歸，要不然我們是在凡夫地，已經迷失了。現在如來就再乘如是法，再來人間度化眾生，所以名稱「世尊」。世尊如來出現世間，就是只有一目的，就是要「闡揚大法，化諸眾生，出離生死，令得無量義利安樂，是為眾生之師典範。」要來教化眾生能夠出離生死。因為我們凡夫，不知從何而來？將來也不知道未來的去向，就只是受業，帶業去來。所以我們無法瞭解，我們是如何來？將來我們要如何去？所以佛陀慈悲，再來生生世世，乘如是法，再來人間。就是要來度化眾生，將佛法延續下去，來度化眾生，出離生死。

讓我們這輩子為了未來，要好好調整好我們的心，讓我們未來世的好緣，有好的因緣再遇佛法。這就是讓我們知道，不是一生就能得到，要生生世世。佛陀，三大阿僧祇劫，無法去算計的時間，就是一直秉持這分心願。所以承諾諸法，生生世世來人間。就是希望生生世世不斷將法再延續下去，有緣的眾生，不斷教化，期待人人都能夠出離苦海。「令得無量義利安樂」，能出離苦海。前面我們不是說過了，須菩提就說，生生世世都在「三苦」中，這「苦苦」、「壞苦」、「行苦」。雖然是生生世世在修行，還是尚未完全脫離。佛陀還是乘如來法，生生世世要來完成這因緣。有緣的人就要趕緊度，還要做未度，尚未度的人，還是要有因緣得度。所以人人互相度化，這樣「令得無量義利安樂」。讓我們知道來去，我們若知道道理，付出雖然很辛苦但也很甘願，這叫做「無量義利安樂」。願意為眾生付出，這是我的心願，所以

這種「無量義利安樂」，是為眾生之師的典範。

我們學佛，就是要為了要如何透徹瞭解，瞭解初我們是真真實實、生生世世。我們有今生，還有來生，不要撥無因果。開口動舌無不都是因緣，開口動舌，所作一切，無不都是果報歷歷。我們所受的，現在所受的一切都是果報，明明歷歷一點都逃不過。就如那位明事人，佛陀這樣說，在一回的錯誤，他雖然生生世世能夠生在富有家庭，卻是自己本身五根不具，這就是因緣果報。這種的因緣果報，我們能看到現在，有的人在很富有的家庭。但是，孩子生下來是不是能身心健康，六根具全，平安長大，一輩子順利，能夠這樣嗎？未知數很多。生下來，六根不具的也有，這就是因緣果報。人間、佛陀，光是《阿含》就說了十二年。因緣果報，引種種人生苦難，引出了種種所受的苦報，這樣來分析過去生所造作的善惡業。一直到法華會來，須菩提、摩訶迦葉、迦旃延，目犍連，這四位是僧眾中的領導者。他們還是到《法華經》來，他們已經完全徹底相信。《法華經》是包含了過去的《阿含經》因緣果報觀。又再包含《般若經》一切皆空，所以現出了很妙有的道理出來。所以在《法華經》中有很多要舉例的故事，因為法若沒有故事就不成法，法若沒有以種種來譬喻，我們根本就無法可說。

所以我們於學佛的過程，總是每一樣起心動念，真的要照顧好。我們若是一念偏差，毫釐的偏向，就失掉了千里。所以，「法中大善」要「勇猛精修」。我們既然發心了，一定要勇猛精進，是善事、是善法，我們要勇猛精進。我們在勇猛精進，一定要斷去惡法，心要很明朗。心若不明朗，我們若不經意就會去污染了，就如病，病菌，若一發生就一直擴散、感染等等。同樣的道理，所以我們要勤精進，明善惡，要很清楚。我們斷事，在分別事理，是非要很敏捷。而且要很清楚斷事，這很重要，分別道理很重要。現在的人，很多都是聞聲起舞，善惡不分，無法明理。我們現在就要趕緊將佛法讓人人能清楚，要不然一念心糊塗了，未來的人生就苦不堪。

「對治懈怠」，做事情我們要很敏捷，要很甘願去付出，這樣才能圓滿善業。法，善法，佛法若不染著，這樣才是最精，才是最純的法。法本無體，就無所染著。真理是無體，看不到。但是無不都是事，人事物會合起複製起來，所以才有這麼多要說的話。所以佛陀說法無分大小，只是我們的根機鈍劣而已，利鈍而已。我們根機若利，佛陀一口說盡一切法。但是我們的根機就是鈍，所以四十九年間，循循善誘，到了法華會，根機是否大家都成熟了？是還沒有成熟，才會

讓佛陀，一而再，再而三。再者，佛陀的弟子已經領解體會了，還要引述很多的道理來說，所以我們後來的，現在學佛的人，才是要時時多用心啊！

【補充資料】《賢愚經卷第五》〈長者無耳目舌品第二十四〉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佛在舍衛國祇陀精舍，與諸比丘大眾說法。爾時國內，有大長者，財富無量，金銀七寶，象馬牛羊，奴婢人民，倉庫盈溢，無有男兒，唯有五女，端正聰達。其婦懷妊，長者命終。時彼國法，若其命終，家無男兒，所有財物，悉應入官。王遣大臣，攝錄其財，垂當入官。其女心念：「我母懷妊，未知男女，若續是女，財應屬官；若其是男，應為財主。」念已，往白王言：「我父命終，以無男故，財應入王；然今我母懷妊，須待分身，若苟是女，入財不遲，若或是男，應為財主。」時波斯匿王，住法平整，即可所白，聽如其言。其母不久，月滿生兒，其身渾沌，無復耳目，有口無舌，又無手足，然有男根，即為作字，名曼慈毘梨。爾時是女，具以是事，往問於王。王聞是已，思惟其義：「不以眼耳鼻舌手足等，而為財主；乃以男故，得為財主。兒有男根，應得父財。」即告諸女：「財屬汝弟，吾不取也。」

爾時大女，往適他家，奉給夫主，謙卑恭謹，拂拭床褥，供設飲食，迎來送去，拜起問訊，譬如婢事大家。比近長者，覩其如是，怪而問言：「夫婦之道，家家皆有，汝獨何為改操若茲？」女子對曰：「我父終沒，家財無量，雖有五女，猶當入王；會母分身，生我一弟，無有眼耳舌及手足，但有男根，得為財主。以是義故，雖有諸女，不如一男。是故爾耳。」

長者聞已，怪其如是，即與其女，往至佛所白言：「世尊！彼長者子，以何因緣，無有眼耳舌及手足，而生富家，為此財主？」佛告長者：「善哉問也！諦聽善思！當為汝說。」唯然樂聞。」

佛告長者：「乃往過去，有大長者兄弟二人，兄名檀若世質，弟名尸羅世質。其兄少小，忠信成實，常好布施，賑救貧乏，以其信善，舉國稱美，王任此人，為國平事，諍訟曲直，由之取決。是時國法，舉貸取與，無有券疏，悉詣平事檀若世質，以為明人。時有估客將欲入

海，從弟尸羅世質多舉錢財，以供所須。時弟長者，唯有一子，其年幼小，即將其子并所出錢，到平事所，白言：『大兄！是估客子，從我舉錢，入海來還，應得爾許。兄為明人，我若終亡，證令子得。』平事長者，指言如是。其弟長者，不久命終。時估客子，乘船入海，風起波浪，船壞喪失，時估客子，捉板得全，還其本國。時長者子，聞其船壞空歸，唯見此人，便自念言：『此雖負我，今者空窮何由可得？須有當債。』時見此估客長者，復與餘賈，續復入海，獲大珍寶，安隱吉還。心自念言：『彼長者子，前雖見我，不從我債。我舉錢時，此人幼稚或能不憶？或以我前窮故不債耶？今當試之。』即嚴好馬眾寶，服飾寶衣乘馬入市。長者子見服乘如是，心念此人，似還有財，當試從債，即遣人語言：『汝負我錢，今可見償。』答言：『可爾。當思宜了。』估客自念：『所舉頓大，重生累息，無由可畢，當作一策乃可了爾。』即持一寶珠，到平事婦所白言：『夫人！我本從尸羅世質舉少錢財，其子來從我債，今上一珠，價直十萬，若從我債，可囑平事莫為明人。』其婦答言：『長者誠信，必不肯爾；為當試語。』即受其珠。平事暮歸，即便具白。長者答言：『何有是事？以我忠信不妄語故，故王立我為國平事，若一妄言，此事不可。』時估客來具告情狀，即還其珠。時估客子，更上一珠，價直二十萬，復往白言：『願使囑及，此既小事，但作一言，得三十萬，彼若得勝，雖復姪兒，無一錢分，此理可通。』爾時女人，貪愛寶珠，即為受之。暮更白夫：『昨日所白，事亦可通，願必在意。』長者答言：『絕無此理。我以可信，得為平事，若一妄語，現世當為世所不信，後世當受無量劫苦。』

「爾時長者，有一男兒，猶未能行，其婦泣曰：『我今與汝，共為夫妻，若有死事，猶望不違，囑此小事，直作一言，當不相從，我用活為？若不見隨，我先殺兒，然後自殺。』長者聞此，譬如人噎，既不得咽亦不得吐，自念：『我唯有此一子，若其當死，財無所付；若從是語，今則不為人所信用，將來當受無量苦惱。』迫蹴不已，即便可之。其婦歡喜，語估客言：『長者已許。』估客聞之，欣悅還家，嚴一大象，眾寶莊校，著大寶衣，乘象入市。長者子見，心喜念言：『是人必富，服乘乃爾，我得財矣。』即往語曰：『薩薄當知！先所負錢，今宜見償。』估客驚言：『我都不憶，何時負君？若相負者，明人是誰？』長者子言：『若干日月，我父及我，手付汝錢，平事為我明人。何緣言不？』估客子言：『我今不念，苟有事實，當還相償。』尋共相將，至平事所。長者子言：『此人往日，親從我父舉若干錢，伯為明人，我時亦見。事為爾不？』答言：『不知。』其姪驚曰：『伯父爾時，審不見聞，不作是語，此事可爾；不以手足，指是財耶？』答言：『不爾。』姪子恚曰：『以伯忠良，王令平事，國人信用，我親弟

子，非法猶爾，況於外人，枉者豈少？此之虛實，後世自知。』」

佛告長者：「欲知爾時平事長者，今曼慈毘梨無有耳目渾沌者是。由於爾時一妄語故，墮大地獄，多受苦毒；從地獄出，五百世中，常受渾沌之身。由於爾時好布施故，常生豪富得為財主，善惡之報，雖久不敗。是故汝等！當勤精進，攝身口意，莫妄造惡。」

時諸大眾，聞佛所說，有得初果至四果者，有發無上菩提心者，莫不歡喜，頂戴奉行。